

附件一 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新北市	3 萬 6, 665 元
臺北市	4 萬 1, 450 元
桃園市	3 萬 6, 445 元
臺中市	3 萬 4, 533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 74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 838 元

註：

1. 所得指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申請人為就業之單身青年，租賃住宅所在地得不與戶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

附件二 評點基準表

一、單身青年：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個人所得	第一級	平均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年齡	35 歲以上		加 12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加 9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加 6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加 3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二、新婚育兒家庭：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數			加 5/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附件三 計畫戶數

單位：戶

縣市別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總計
新北市	2,155	2,744	4,899
臺北市	1,215	1,416	2,631
桃園市	1,093	1,819	2,912
臺中市	1,460	1,518	2,978
臺南市	979	729	1,708
高雄市	1,442	1,647	3,089
宜蘭縣	236	198	434
新竹縣	256	97	353
苗栗縣	276	85	361
彰化縣	662	313	975
南投縣	255	142	397
雲林縣	331	148	479
嘉義縣	252	85	337
屏東縣	433	281	714
臺東縣	109	65	174
花蓮縣	167	145	312
澎湖縣	57	27	84
基隆市	198	193	391
新竹市	202	120	322
嘉義市	138	163	301
金門縣	77	64	141
連江縣	7	1	8
總計	12,000	12,000	24,000

註：

1. 各直轄市、縣(市)單身青年計畫戶數係按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06年12月底20至39歲未婚人口比率分配；新婚育兒家庭計畫戶數係參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新婚家庭、懷胎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戶數按比率分配。
2.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為預估值，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在總戶數不變情況下檢討調整。

附件四 補貼金額表(符合中央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臺北市	4,000 元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3,200 元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2,600 元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五 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 理 單 位	地 址 (含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1 (03)329-8600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838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16、(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 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